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天地图·兵团”维护与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黄然

项目联系人：孔祥天

联系方式：0991-289072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7 楼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淮

项目联系人：苏梓璇

联系方式：029-8760421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传真：029-8760420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天地图·兵团”维护与更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依据《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为推动全国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不断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 2024 年“天地图·兵团”维护与更新工作，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一）“天地图·兵团”在线地理信息服务数据更新要求

以“天地图”主节点数据为基础框架，充分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成果和 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成果、其他专题数据等数据，完成道路、铁路、居民地、水系、绿地、政区等基础矢量数据和地名地址数据、房屋专题数据、兴趣点面专题数据的更新，形成 2024 版“天地图·兵团”公众版数据成果。

通过 2 米分辨率、亚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成果数据，进行数据拼接、投影转化、重采样、服务发布、瓦片制作、元数据生产等工作，形成 2024 版“天地图·兵团”影像瓦片数据成果。

#### （二）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更新要求

开展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测绘成果目录，涵盖测量控制点、矢量数据、影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等基本成果类型，并及时更新成果动态。

#### （三）地理信息公开与应用要求

以多期历史影像成果数据为数据基础，完成本地区影像数据开放，在



兵团节点发布五期的多时相影像服务。

以自然资源领域专题数据为数据基础，通过数据整理、一致化处理，形成专题服务数据，通过专题服务发布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领域可进行空间可视化表达的专题地理信息。

#### （四）运行维护要求

施行平台规范化运行，保证兵团节点运行正常、页面可达；在一体化建设基础上，充分结合本地区地理信息共享、服务与应用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门户框架要求开展省级节点网站建设，体现本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特点。

2.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符合项目目标要求。

#### 3.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项目工作周期为招标任务书载明的时间。

4. 服务方式：完成招标全部内容，达到项目目标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要求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应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分类	名称	数据内容	格式	数量
数据成果	矢量数据成果	矢量融合成果	gdb 格式	1 套
		地名及兴趣点融合数据成果	gdb 格式	1 套
		专题数据成果（含矢量专题数据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题数据成果）	gdb 格式	1 套
		更新增量包	shape 格式	1 套

分类	名称	数据内容	格式	数量
	影像瓦片数据	本年度影像瓦片成果	bundle 格式	1 套
		历史影像瓦片成果	bundle 格式	1 套
文档资料	项目文档资料	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检查报告	WORD、PDF 文档（含盖章扫描件）	1 套

#### 第四条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788600 元)。
-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943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943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等信息为:

户名: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税号: 12100000435230227H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财务电话: 029-876042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开户行号: 104791004551

帐号: 102807336157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保密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甲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依据: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项目设计书。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全部的技术服务资料、数据。

**第八条**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逾期损失费。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 10 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1% 计算；但因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除外。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 10 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未能完成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一次质检不合格限期整改，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扣减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或者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3. 乙方基于本合同下的工作而获得或了解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得将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和技术设计、质量控制等关键性技术环节进行分包。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以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经费结算完成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本合同终止。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20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0日

